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蔡曉珮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pei237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0198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988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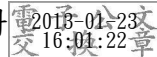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各機關於今（102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有效控留人力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20021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(電子檔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人力企劃科、人事處任免銓敘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給與科



1020000315